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转专业 学生学分认定的规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二十一条、《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14]105 号）的要求，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年后方可办理，转专业不得跨学科大类，二级学院准许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10%。根据《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第三章第十五之规定，转专业具体标准由接受专业确定。

为方便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学分认定，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学习动力，从学校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学分认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课程成绩由转出二级学院认定，第二学年、第三学年课程成绩由转入二级学院认定。学生毕业时所修总学分数符合转入专业学分总数要求，即可毕业。

第二条 转专业学生第一学年课程成绩不合格的，应当按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参加补考和重修。

第三条 二级学院对同意转入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
将名单和转专业申请表交教务处备案。确定转专业学生需填写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表》(附件1)，
交转入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备案。

附件：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表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6日

